

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东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17-005）和《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所作的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王东汇报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公司股东王东、杨文、郭海伟、喻向东的关联交易内容，王东、杨文、郭海伟、喻向东回避本次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

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公司 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》（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公司股东王东、杨文、喻向东的关联交易内容，王东、杨文、喻向东回避本次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寿平、俞秀杰

结论性意见：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全体与会股东签署的《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京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京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泰克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 日